

# 武义县人民法院信创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武义县人民法院 签订地点：法院办公室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武义金石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：2024年06月13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，甲乙双方按照（采购编号 2024CG011）采购结果，签订本合同：

## 一、合同货物

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内容提供如下清单中的中标货物

### 合同明细表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序号	名称	品牌（如果有）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合计	备注（如果有）
1	台式电脑	紫光	Unis D3830 G3	80	3220	257600	
2	显示器	紫光	Unis B271F	30	800	24000	
3	操作系统	统信	桌面操作系统 V20	80	500	40000	
4	流式办公软件	金山	金山 WPS、WPS Office 2019 for linux 专业版办公软件 V11	80	500	40000	
5	版式软件	数科	OFD 版式软件 V3.0	80	280	22400	
6	浏览器软件	360	XC-IIBR1304-C-S-W-BS-XC-3Y	80	400	32000	
投标报价（小写）				416000 元			
投标报价（大写）				肆拾壹万陆仟圆整			



二、供货时间、地点：乙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，将上述清单所列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免费安装调试完毕，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### 三、质量标准：

(1)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、全新未使用过的(包括零部件)，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(以说明书为准)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。

(2)设备出现质量问题，乙(供)方应负责三包(包修、包退、包换)。由于使用单位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乙方亦应负责修理，但费用由使用单位负担。每台设备上均应订铭牌(内容包括制造单位、设备名称、型号规格、出厂日期等)。

### 四、售后服务：

1、合同商品从验收后合格之日起，乙方提供的商品硬件保修期：伍年。保修期内，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商品实行免费维修。保修期后，乙方仍提供维修服务，收取成本费。

2、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，最迟在24个小时内修复，必要时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，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工作。

3、售后维修热线：具体联系人：章俊，联系方式：15888967371

### 五、验收：

(1)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，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、外观、规格、数量、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、运行状况、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，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。

(2)甲方应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。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，填写《验收结算书》并签名。

(3)如发现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，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。如货物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，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，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。

六、异议期：货物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设备有异议的，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负责解决。

### 七、付款方式：





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%作为项目的预付款。

全部货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，在收到相应的付款凭证后，7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额的100%。

#### 八、违约责任：

(1)如乙方延期交(提)货，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，乙方应偿还延期违约金，按单台设备价值每日0.4%的标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。

(2)如甲方延期付款时(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)应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，按每日托收金额的0.4%计算。

(3)由于甲方的使用单位延期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时，甲方使用单位应按规定承付货款，并承担供方所提供的代为保管费用(按有关仓储规定另议)。

九、合同相关文件：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、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。若“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、如答疑函、承诺函”与本合同有出入时，以“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、承诺函”为准。

十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(招标)文件的原则下，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处理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按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：

(1)提交    仲裁委员会仲裁。    (2)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两份、乙方两份，武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。

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有效期限：2024年06月13日至2024年06月14日止。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（采购）方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

法定代表人

委托代理人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

乙（供货）方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武义县新白洋街道新兴路 19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579-8766068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武义县溪南支行

帐号：3300 1677 3550 5300 2331

邮政编码：321200



鉴证方：

经办人：

日期：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: 2023.6.24

